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3
1987

9

马列主义 研究资料

3
1987

《马列主义研究资料》

1987年第3輯目录

(总第 49 輯)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

一书摘要(续二)..... 马克思 (1)
徐明译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中

价值和剩余价值理论的完成..... [民主德国]曼·缪勒 (12)
夕昆译

关于《剩余价值理论》的起点问题..... 李善明 杨致恒 (38)

关于空想社会主义的开端问题..... [苏]A·Э·施捷克利 (55)
李锁贵译

列宁在共产国际二大对民族殖民地问题上的

错误观点的批判(摘译)..... [苏]阿·鲍·列兹尼科夫 (72)
宋洪训译

关于“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 殷叙彝 (91)

社会民主主义的来源及其变化..... 张世鹏 (106)

文献和资料

关于改进中央和地方苏维埃机关的工作和同官僚

主义作斗争..... 格·季诺维也夫 (117)
李桂兰译

西方对马克思主义的探讨

黑格尔主义和马克思:对科莱蒂的批判..... [美]安·史密斯 (126)
欧阳谦译

马克思恩格斯与柯瓦列夫斯基及其著作

.....〔联邦德国〕汉斯·彼得·哈斯蒂克 (151)
王宏道译

马克思对菲尔《印度和锡兰的雅利安人村社》

所做的摘要笔记简介.....王宏道编译 (165)

马克思恩格斯与自然史和人类史辩证法的关系

.....〔美〕劳·克拉德 (169)
莫立知译

列宁和列宁的批判者.....〔英〕大·赫·鲁本 (178)
陈晓希编译

国外学术研究动态

七十年代以来的日本马克思经济学研究

概况李成鼎 (200)

马克思的货币理论和现时代.....〔苏〕B·邦金 A·叶菲姆金 (209)
林沂译

读者·译者·编者

应正确理解列宁关于土地问题(涉及王安石)

的一条脚注.....郭值京 (218)

对斯大林《马克思主义和语言学问题》译文的

几点意见.....伍铁平 (223)

简 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原文版)编委会在柏林

召开学术讨论会.....〔民主德国〕瓦·奥比茨 (227)
朱霞译

马克思故居举行“德国唯心主义和法国革命”

专题学术讨论会.....韦建华 (234)

评介·书讯

- 一本研究《资本论》方法论和现代科学的书…………… 京 祚(235)
- 民主德国研究《资本论》第二稿的最新成果…………… 朴金中(236)
- 西方研究马克思经济学的专著…………… 陈国雄(239)
- 苏共中央社会科学院编:《科学的分类:
马克思对未来科学的预测》…………… 章 沛译(242)
- И. И. 格林:《〈资本论〉的译者和出版者》…………… 平 瑞译(246)
- 关于列宁在十月革命这一年的国际活动的
文献资料…………… 徐 汶(250)
- 《当代马克思》——法国新出版的马克思主义刊物…………… 李其庆(251)

马 克 思

约·布·菲尔《印度和锡兰的 雅利安人村社》一书摘要(续二)

(2) 锡兰的农业经济^①

1) 村社经济

锡兰岛 = 一只梨子。梨子的圆形部分是大片山地，有些地方高达 7000—8000 英尺，梨子底部的外圈沿海地带都是低地(173)。

1873 年 9 月 6 日出于行政目的而设置的新中北省，在北方平原，处于全岛中部的的位置上…… 绵延不断的原始丛林，间或有一小块一小块稀疏零落的黄绿相间的耕地，带有几个水池或水塘…… 地面不是绝对平整的，有些地方起伏很大，另一些地方到处是小山冈或圆形的片麻岩小山包。一般池塘都象是仅仅由于天然低洼地积了水而又没有低得能够排水的出水口而形成的……但是它们大都经过人们在低洼地的较低的一边筑上一道土围子或护堤而加深加大了。在一年当中雨水较少的季节里，水面向护堤，也就是向低的一边回缩，水退出了池塘容积的大部分，以致植物丛也能在那里生长起来(就象在护堤本身上面一样)，长得同周围地区所有地方一样繁茂。因此，即使在近处，水塘也很难看得见。而当塘里水满的时候，大部分都很象一圈被水淹泡的森林(173—175)。

《玛哈旺萨》^② 中的古城阿努拉德德哈普拉曾是统治锡兰大部地区的历代王朝的都城，连续历时 700—800 年，后来又被遗弃了同样长的时间。这座古城距新省的中心点很近。这里的居民(1871 年

① 在菲尔原书中是：农业社会；在马克思笔记中是：农业经济。——编者注

② 《玛哈旺萨》是一部描述锡兰岛的史诗。——译者注

时每平方英里只有16人，农村人口和现代集镇人口都计算在内）在很长时期，直到最近，因所在地理位置遥远偏僻而不为任何外来影响所干扰，所以这里是一个代表着非常原始的农业经济与文明的“活标本”（175—176）。

居民是僧伽罗人，他们把自己计入康提人或高原人之列，以区别于两边沿海居住的低地僧伽罗人；同构成锡兰岛北部人口的肢体较轻瘦、黑皮肤的泰米尔人很不一样（176、177）。

僧伽罗语属雅利安语群，显然源出于印度北方普拉克利特梵语的近支；但是僧伽罗人的外形给人的感觉是雅利安人同某个别的皮肤发黄、形体粗笨的人种的混合；他们肩宽胸厚，肌肉发达，小腿隆起，象所有的蒙古人种，而不象印度的雅利安人；最引人注目的特点是：无论男女，毛发特别浓重。这种情况，人们最熟悉的那些蒙古种族倒没有，而虾夷人——亚洲最东部的一个土兰种族——却有这种奇特的多毛现象，而且程度更甚（177—178）。

北方省的泰米尔族居民同他们的印度大陆兄弟们没有什么区别：身轻体瘦，黑皮肤，厚嘴唇，翻鼻孔，毛发粗；他们无疑属于德拉威种族（179）。

例外的是，在泰米尔人居住区和僧伽罗人居住区交界地带有一些低种姓的村子，既没有纯粹的泰米尔人也没有纯粹的僧伽罗人住在那里生存（同上）。

人口分布地区除以农业村社为单位外，还有些小的，往往是临时性的集镇出现在大道边的便利之处，它们是在森林中间开出大道以后逐渐出现的，这些集镇可能从来不属于康提人，而是属于低地僧伽罗人、摩尔人或泰米尔人（同上）。

村社的首要的组成部分就是稻地或稻田，稻田本身就有着“供水的职能”（179、180）。大多数的稻田都紧挨着或者说附属于一个池塘，而且按同整个水塘的比例说来，往往显得特别小；稻田用塘里的水灌溉，水从塘里经由一条砖砌水渠（Abzugskanal），穿过护堤的最低部分，更多的是穿过堤上开的一个口子流出，稻田所在

的位置 (*the lie*) 可以使流过来的水流经一系列平面而把地全部灌满,直至最低和离水塘最远的部分;土地的表面从这边到那边几乎总是全部平直。随着地形的变化,稻田的形状也多少有些不规则,它的较长的突出部分从池塘的护堤朝着远处延伸。一般说来,稻田就是那漫山遍野无边无际的丛林中间开垦出来的孤零零的一块空地,周围的丛林甚至把池塘的护堤和很大一部分塘底都覆盖了起来(180)。

每一块田都相应地属于一个伽玛即村,也就是耕作者居住的住宅群。一个村有一块田以上的很少见;住宅群位于田边的丛林之中,被树遮掩着,紧挨着护堤;住宅一般不是按什么规则排列的。一所单个的住宅,如果其主人属于小康水平的话,就是一所低矮的茅草房子,以茅草作顶,以涂上泥的篱笆作墙壁,或许分成两间不透光的屋子,门开在小的前廊上。前廊的地面就是这所房子座落的土平台,前廊的顶就是房子伸出的前檐;茅屋的前面是几座泥筑的小的阿塔瓦,即由藤条编成的带顶的圆形仓,下有底座支撑,这种圆形仓是用来储存谷物的(相当于孟加拉的高拉)。此外,在边上还有一个带小草料房的大敞棚,用来安置牲畜(如果茅屋主人有牲畜的话),放置工具、咖喱磨、捣米器(孟加拉的旦基)等等。在茅屋的后檐下,还有一个地方可以放置犁、耙、小推车等。紧靠着小宅院,或部分地包围着小宅院的是一块园地或粗耕地,用来种植果树、调味作物、咖喱菜(孟加拉的萨格)等等;整个的情况大都是疏于修整;村社住宅群各家各户都以不规则、不整齐的泥泞小路相互隔开(181、182)。

{村社里} 地位最高的人是土地首领,在现代(不对!)叫做“村主”;他{在历史上}是原始酋长的继承者;现在他可能代表着国王(英国的),或某个教会,或某位僧伽罗贵族个人(182)。

村社的田或稻地以平行的田埂分成若干份,田埂由地的这一边修到那一边,同水流的走向成直角;每一份田都是住在或隶属于本村的某人或某家的一份世袭地。最主要的那一块或一份田——

叫做**摩特图瓦**(在孟加拉是**齐拉阿特**),属于**村社首领**;所有其他的份地占有者都得向此人缴纳某种实物贡赋或为他服某种有明确规定的徭役:干家务或干农活。这一土地占有上的区别——**缴纳实物或服徭役**——恰好相当于孟加拉的**莱蒂(莱特)**和**拉克希拉吉**这两种土地占有条件。**所不同的只是**:在孟加拉,**莱蒂土地占有方式**(以缴纳一份产品而取得占有权)是主要形式而**拉克希拉吉**是例外;在锡兰,服徭役的占有形式——**尼拉卡里雅**——是(或者毋宁说曾是)极其普遍的,另外一种则是例外。(这证明,**锡兰形式比较原始**;因为**村首领或村长不是地主**,他不收取“地租”,满足于“徭役”。)在孟加拉,徭役即**拉克希拉吉土地占有方式**,一向是自由的,体面的,如象祭司、医生、守夜人等等所服的徭役;在锡兰,**尼拉卡里雅徭役**通常是低贱的(183、184)。

大多数情况下,若干个村社有一位共同的首领。从前,一个富有的本地酋长家由村民轮流侍候,这些村民是从这许多村社根据他们的土地义务按一定顺序征召来的。现在,徭役土地占有方式可以说已经变成自由占有了(!)在有**佛教韦哈腊**即寺庙的地方——中北省常有——个人所服的徭役采取特殊的形式,如:管理灯火、为屋顶盖草或为**潘萨拉**(佛教僧侣的住处)干其他的修缮活等等;这种形式还完全盛行(184、185)。

行政机构是为村社首领管理徭役的,有1或2人管事:伽美拉尔(村丁)、勒克哈姆(司书或管帐)等等。有的比较富裕的村田份地占有者,或许是由于与酋长同属一个家族血缘之故,他们占有自己那份土地是通过世代相袭地干一项前述的差事,或在村社首领莅临以及有客来本村访问时负责款待(185—186)。

这些徭役项目中,有些是干**铁匠、木匠、洗衣师**的工作,甚至还有**医生(韦德腊尔)**的工作。在本村里,这些人干的专业技术工作则是由本村村民们付给报酬的,报酬的形式或者是替他们耕种他们那份村田,或者是**付酬者**在收获完毕时从自己的打谷场上称出一定份额的稻谷作为报酬缴付。其他算作徭役的有:**送油、槟榔、丛**

林蜜、野味等等给村社首领(186)。

重要得多的是，村民们要为他们的共同利益而采取联合行动，在中北省，实际上也是在全锡兰的原始条件下耕作，这种联合行动是绝对必需的。例如：每一个生产季节都要把村田拦护起来，以防周围丛林中的野兽糟蹋：没有一个份地占有者能够独自无助地做好这件事；如果哪里有个缺口（有了毛病，出了漏子），每一个份地占有者的地块就都面临被野兽闯进来的危险；这件事直接关系到每一个份地占有者的利益，所以他们每个人都得根据其所占份地的大小承担一份任务。护堤(Damm)也是一样，如果出了缺口需要填堵，或者有什么该修缮的地方，所有的份地占有者都按一定比例从自己的家人或依附者中出人出力，不断地依次上阵，直到完工(187)。

虽然每一个村社稻田份地占有者对自己的份地享有世代继承和独家耕作的权利，但是普遍实行的耕作方式使他……几乎在耕作中的每一步都同他的邻人——（其份地在）他上方的和在他下方的——必须发生联系：他要么处于支配地位，要么处于从属地位。平整土地以备播种或插秧、杀灭或抑制杂草以及促进稻株的生长——整个这一过程从头到尾，在很大程度上要一次接一次地用水浸泡田地才能完成，而水的深度又必须随水稻种植过程的不同阶段而有所变化。一般是：翻耕时期长时间浸泡3次，稻株生长时期短时间浸泡7次。一个较低的地块泡上水一般也就意味着在它上方的地块都要泡上水，而稻株生长快慢不可能在所有的地块都一样，因此，为了避免由于一个份地占有者的耕作而毁掉其邻人的幼秧，通常有一个规则是，处于稻田地势低的那一头的份地占有者，在翻耕季节应比其他任何人开始得都要早，这样才不妨碍地块紧靠他上方的那个人开始。所有其他人都必须依次照此进行(188—189)。

如果有一年，由于供水不足，或者由于某种原因村里的稻田只有一部分可以有效地耕种，那么这有限的可耕部分的全部，就象原

来的全部田地一样，在村社份地占有者中间分配。这样的决定是由全体份地占有者作为一个整体做出的。现在并不是到处都在实行这个办法，但是新制订的甘萨巴瓦规约常常由于村民们自己的要求而规定有这样一条，这说明它是一个源远流长的古代习俗(189)。

完全同村社首领无关，在中北省(实际上到处都一样)，每一个村社都是由份地占有者们选出管事人，即维尔维达纳之类的人员负责管理和执行一整套任务：筑围护田、翻耕土地、播种、必要时重分地块等等，以及村社内部整个的农业经济(190)。

这个省多数村社可灌溉的田地里生产的稻谷，甚至不够充做份地占有者的主要食粮之用。通常维持生活用的主要食粮是旱谷，即科拉肯，这种作物生长在高地上，也就是在不浇水的土地或者水流不到的土地上。把包围着村社和村社稻田的丛林砍掉一片并放火烧过，在那里种上科拉肯，最多连续种上几年，这块开垦出来的地就任其再次还原为丛林；这一过程至少十年以内不会在同一地点重复(190—191)。这种叫作齐纳的开垦活动，在中北省常常是由村社份地占有者在他们自己的管事人安排下，联合起来共同完成；有时在开垦后耕作的整个过程也是共同完成的，要分的只是产品。但是也常有这样的情况：一片土地开垦出来以后，在耕种之前先进行划分和分配；每家种植蔬菜或咖喱之类的东西所需的土地就总是如此(191)。(白菜园子)——在沿海各省，似乎未闻有这种共同开垦的做法；凡是有齐纳开垦地的人，似乎都享有绝对的所有权，他以长时间的间隔亲手在这块地上进行耕种和开垦，或者由别人按某种安达即承包的条件替他干(191—192)。

在少数情况下，据说丛林和齐纳开垦地被算作附属于村社的，意思是：村社稻田份地占有者不必经过村社首领或政府的允许，就可以根据他们在村社占有的份地按比例占用任何一块地，在那里进行前述那种开垦和耕作活动。一般的情况是，王室(约翰牛)自认为对尚未实际使用过的一切丛林和荒地，不论其位于何处，都

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利；非经政府特许，在那里一棵树也不能砍伐（！），也不能进行齐纳耕作（192）。

实际耕作大都是由每一个村民带着家里人干；种植水稻是特别体面高尚的事，几乎被视为神圣，甚至妇女都不配参加，不能在打谷场上露面，尤其是正在打所谓山稻或者更贵重的稻谷的时候（192—193）。

如份地占有者是没有孩子的妇女，或者从事其他工作，或者处境优裕到足以不必参加体力劳动的程度，那么他们通常都是请别人替他们种自己的份地，同被请者谈妥条件，被请者则从产品中拿出指定的份额缴付给份地占有者；这叫做安达承包，也就是对分制，大多数情况是，也可能几乎永远是：协议的份额 = 生产出的稻草和稻谷都各分出1/2。此外，耕作者还必须付一定的份额给监收人。份地占有者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通常都要派监收人到地头，从收割之日一直呆到分谷分草之日，在整个这一期间，耕作者还得供给此人吃喝（193—194）。

请人代耕几乎全都是采取这种形式。未闻有出租土地收取货币地租的情况；也不存在靠替别人种地挣钱的农业劳工阶级。事实是，在锡兰的从事稻米生产的农业村社里，实际上就不使用货币。可能大约多数村民都没有足够的稻谷供他们吃到下一个收获季节或供播种用，要么就是没有犁具或没有耕牛。这些东西，他们在需要用的时候——而且也是非用不可——就从村里的资本家那里借来，条件是，在打谷场上的产品中分出一个规定的数量或份额给他，作为每一项借贷的报偿。给医生、村里的铁匠以及其他工匠的报酬也是如此。田里的农活也常有这样的情况，但一般的习俗是，彼此相邻的份地占有者在需要的时候用这种特殊办法实行彼此互助（194—195）。

村社首领的份地，由村民中靠对他服徭役才有地种的那些人轮流出徭役工，在他的管事人监督之下无偿地耕种；如果他采取这种方式，收获就全部归他所有。但是他也常常宁愿不使用徭役，而

是把份地以安达的方式租出去(安达的方式就是收取产品的一定份额,最初是一半)(195)。

这里描述的是中北和摩提两省的情况(196)。

君主(!)等级制最初就是在村社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但是,君权(!)一旦建立了起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就会成为一个工具,它会产生和发展全新的关于地产的条件和概念(!)(同上)。

2) 土地占有和国家经济

国王赏赐给阿迪加儿们、德萨弗们等等以及其他酋长们的——不是一片一片的土地(作为服军役理民政的报酬),而赏赐的是对人民的统治权。受赐者得到的是酋长对村社和荒地通常拥有的权利。因此乃有宁德伽玛(归私人所有的村社),此系与皇家的即伽巴达-伽玛相对而言(197、198)。再转授^③在锡兰不很普遍(198)。连孟加拉的土地转租,也是到了永久性立法^④使柴明达尔对其柴明达尔领地的全部土地享有绝对的财产权之后,才象现代这样大发展起来。象柴明达尔的绝对财产权这样的权利在锡兰是没有的](199)。一些赏赐地——国王赏赐的或某个封建主个人赏赐的——变成了农业村社,以受赐者(而不是赏赐者)为首领;赏赐者同新的村社没有任何别的联系,唯一的联系是受赐者有对他服徭役的义务,往往随着时间的流逝,这种义务也就履行不下去了。而其他一些赏赐地可能从一开始就不附有持续性的义务(199、200)。

菲尔就想用这来解释:为什么那么多耕作者,甚至还有不从事耕作的地产主,对自己的土地都享有绝对的和独立的所有权的情况。在全国到处可见,尤其是在沿海各省,尽管这里近代所发生的变革大部分可能是由掌握统治权的荷兰人实现的(200)。

所以现在就产生出一个农业劳工的阶级;因为靠非农业方式赚了钱的富裕的本地绅士们发现,可以计日支付货币工资而获得较贫穷的村社地产主的劳动,这样来“种”——按英国人概念中的

③ 见本刊1987年第2辑第6页。——译者注

④ 这里当指1793年立法而言,参看上刊第4页。——译者注

广义而言——他们的地(200、201)。

不分居家庭制度在锡兰也象在孟加拉一样突出，只是在锡兰很少见到在孟加拉那样大的家庭；锡兰的不分居家庭制度的独特之点是：弟兄两个也可能弟兄几个，同住一室，共娶一妻；这种做法受到英国立法的阻止，但无法绝迹；至今仍作为一个奇异成分包含在民事法庭所应管的**继承法**中(201)。

不分居家庭财产的占用，是由家庭财产的全体成年联合分享者所达成的协议安排的，这种协议或是明确规定或是心照不宣；联合分享者们常常自行分成小组，每个小组占用自己的地块；每个持异议的分享者都有权要求把他那一份划出来分给他(202)。如果是可可树或槟榔树、面包果树的种植园，甚至包括稻田，则通常每次收获都要在全体分享者在场的情况下进行，而且收获物就在当时就地按分享份额分好。在这样的事例中，全体分享者共同完成种植园的种植和管理所必不可少的工作，并在事实上形成一个合作团体。另一种做法是，分享者把土地或种植园以安达的形式租让出去，或者租给一个外人，或者租给一个或几个他们自己的人。这样，在分产品时所有的分享者都必须在场；分产品要经过两个步骤：先把产品对半分开，然后把一半分给分享者们(202、203)。

有时，地产的占用按照**塔塔马鲁**序列来实行：先把地产加以分割(在想象中分割)，每一个分享者分到他应得的若干块；然后，他分得了多少块，全部地产就由他占用多少年，年数满了以后就依轮换名次让给下一个分享者，这样依次进行。例如，A、B、C三人共有一块稻田，其未分份额按比例是2、3、4，亦即三人在全部地产中所占份额分别为 $2/9$ 、 $1/3$ 、 $4/9$ ，于是这整块田地就由A占用2年，由B占用3年，最后由C占用4年，以后又按同一顺序全部重新轮过，每9年轮回一遍，连续进行，直到某个分享者非要实际分割田地不可时为止(203、204)。

海边的一些村社的村民们在使用属于村社的渔场方面，也采用类似的序列轮流的办法；渔场被分成片；得到承认的村社渔船按

照村社规约安排的顺序在这些片上捕鱼。每一条渔船连同它的鱼网都是一宗贵重的财产,属于很多分享者共同所有;这些分享者一般都是一个家庭的成员,他们的分享份额是由继承而得到的……一日所捕获的鱼拉到岸上,分成足够的份数,每一份都相当于同一个规定价值,然后把这些份鱼按如下的办法分配:

1/50 给鱼品上岸地点的土地所有者; 1/4 给参加劳动的人; 1/5 给第三方面的人,因为他们为运鱼上岸和防鱼漏网提供了额外的网具等等的支援。这几项加在一起 = $\frac{2+25+20}{100} = \frac{47}{100}$; 余下的 $\frac{53}{100}$ 给渔船鱼网所有者。按他们在其中所占分享份额分配(204,205)。

潘古瓦 = 村社稻田的一块份地,相当于僧伽罗语的尼拉卡腊雅(206)。

僧伽罗人的安达耕作方式完全等于孟加拉人的巴泰耕作方式。两者的农业制度中的转让土地耕作权的做法,都不同于商品性的土地出租。源出于这个作法的附有用益权^⑤的抵押,是两者各自把潘古瓦和焦特^⑥作为商品对待所采取的主要形式(207,208)。

在锡兰也象在孟加拉一样,村社里管事的人分两个班子,一个班子是出于村社小共和国成员彼此之间关系的需要,另一个班子则是出于“同他们的(!)老爷”的关系的需要;伽美拉尔、勒克哈姆、坎卡纳姆,相当于孟加拉的纳伊布^⑦、帕特瓦尔、戈玛施塔^⑧;另一方面维尔维达纳则等于曼德尔^⑨(208)(第三篇:锡兰和孟加拉第206—213页)。巴泰协议(孟加拉),按照这种协议,耕作由一

⑤ 用益权是法律名词,指在不加以损害的条件下使用他人产业并享受其收益的权利。——译者注

⑥ 焦特,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8页。——译者注

⑦ 纳伊布,见本刊1987年第1辑第16页。——译者注

⑧ 帕特瓦尔、戈玛施塔,见上刊第15页。——译者注

⑨ 曼德尔,见上刊第16页。——译者注

个不是土地所有者的人来干——以一定份额的产品交给土地所有者作为报酬(237)。

(徐 明译)

《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

手稿中价值和剩余价值 理论的完成

〔民主德国〕曼·缪勒^①

1861—1863 年手稿的性质和结构

1861年8月至1863年7月所完成的《政治经济学批判》手稿，就其理论内容和结构来说，是全部四卷《资本论》的第二稿。当然，这一稿还并不是在所有各点上都经过充分修订。恩格斯认为这一手稿很有价值^②；这首先是由于其中包含了关于剩余价值理论史的唯一文稿。这些手稿几乎可以看作是《资本论》的准备性著作，因为马克思制定自己的经济学理论的工作，总是同批判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最紧密地联系起来。

手稿的系统的理论部分以1857年11月至1858年6月初写成的《资本章》为基础。两份手稿在基本结构上是一致的。不过，这一章并没有直接地和完全地收进当前的手稿中。马克思根据《第三章：资本一般》的计划草稿，特别是第一篇《资本的生产过程》的详细提纲，把材料部分地作了重新安排，并更详尽地发挥了各种不同的想法。^③

在第I—V笔记本中，马克思探讨了这一篇的第1—3点，即

① 作者是民主德国马列主义研究院马恩室主任。——译者注

② 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页。

③ 见H·德罗拉、B·费舍、J·容尼克尔、M·缪勒：《关于卡尔·马克思遗稿的若干问题》。为《政治经济学批判(1861—1863年)》手稿第I—V笔记本首次用原文发表而作，载于《经济科学》1976年第11期。